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 函

地址：23670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22號

承辦人：巡佐丁嘉民

電話：(02)22664387 分機2807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P78500@ntpd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交通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土交字第11137632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111年11月份執行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(事故車輛)，逾期未領回清冊1批(汽車0輛、機車2輛)及公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招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連江縣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交通分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交通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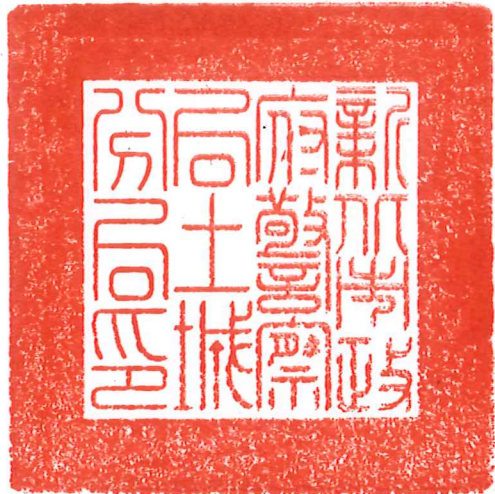
分局長陳朝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土交字第1113763259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本分局111年11月份執行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(事故車輛)移置保管逾期未領車輛1批(詳如清冊)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2、第85條之3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違規保管汽車0輛、機車2輛，請車輛所有人(或違規人)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(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規定者，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)，至本分局拖吊保管場領回車輛，逾期未領回者，本分局將依法辦理拍賣，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及保管費後，依法提存或解繳公庫。
- 二、樹林拖吊場：新北市樹林區環漢路五段右轉四維路100公尺處，聯絡電話：(02)8685-5197

分局長陳朝新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(樹林公拖場)111年11月在場未領事故機車公告清冊

編號	車號	車種	廠牌	引擎號碼	年份	舉發單號	保管單位	違規日期	書函日期文號	保管原因	通知日期	有無失竊	舉發單位	車主姓名	車主地址	管轄監理機關	駕駛人姓名	駕駛人地址	號牌數	備註
1	BCS-363	重機	山葉	5CA-119443	2000	C13232615	樹林公拖場	1050619	新北警土交字第1113759907號	事故 35條 3項	1111103	無	土城分局	胡0榮	基隆市暖暖區	基隆監理站			1	公
2	6HG-198	重機	光陽	SE25AA-103959	2007	C13243461	樹林公拖場	1050730	新北警土交字第1113759907號	事故 35條 1項	1111103	無	土城分局	謝0鈞	新北市土城區	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			1	公

以下空白